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26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3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小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小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董事王若斯因公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孙妮代为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刘小伟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额度借款合同》，以座落于成都市青羊区少城路25号1栋21楼7号（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90684号）、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2005房（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694871号）的自有房产，和刘小伟名下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

号楼 1007 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海私字 033560 号）作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刘小伟先生及其配偶邓玲丽女士无偿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授信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进行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刘小伟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此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上述个别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